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职责：负责集中行使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行使的动物卫生、兽医兽药、种子、化肥、渔政、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农村地区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权。

机构设置情况：大兴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隶属于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机构性质为行政执法类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458.82万元，比上年增加190.38万元，增长5.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208.18万元，比上年增加15.9万元，增长0.5%。

1.财政拨款收入3208.1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08.1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458.82万元，比上年增加190.38万元，增长5.8%，其中：基本支出2983.1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6.25%；项目支出475.7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3.7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58.82万元，比上年增加190.38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人员正常薪级变动、人员保险基数变动以及年初归集调入职工住房补贴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58.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8.1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2%；卫生健康支出247.9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16%；农林水支出2642.0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6.39%，住房保障支出250.6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2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333.39万元，2024年度决算31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3%。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2024年度年初预算6.18万元，2024年度决算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1%。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1名。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18.14万元，2024年度决算207.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1%。主要原因：保险基数调整。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09.07万元，2024年度决算10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主要原因：保险基数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56.56万元，2024年度决算24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5%。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196.43万元，2024年度决算18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5%。主要原因：保险基数调整。

“公务员医疗补助”2024年度年初预算60.13万元，2024年度决算5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5%。主要原因：保险基数调整。

3.“农林水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673.45万元，2024年度决算264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3%。其中：

“行政运行”2024年度年初预算2269.63万元，2024年度决算216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4%。主要原因：减少的主要为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在不影响正常办公的同时，减少没必要的公用经费支出，节约财政资金。

“病虫害控制”2024年度年初预算138.49万元，2024年度决算9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34%。主要原因：有需要按实际发生情况做支出的项目，未支出。

“执法监管”2024年度年初预算41.25万元，2024年度决算2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4%。主要原因：项目主要用于接诉即办、投诉举报等相关支出，需要按照实际情况支出。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24.08万元，2024年度决算35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95%。主要原因：本年辅助用工人员变化较大，调入8人，新增6人，人员经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度决算250.64万元，其中：

“购房补贴”2024年度决算250.64万元。主要原因：归集调入补发无房职工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983.1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2815.4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340.79万元、津贴补贴1134.03万元、奖金571.2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7.4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3.7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9.8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8.1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53万元、住房公积金202.67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161.1万元，包括：办公费6.26万元、手续费0.1万元、邮电费1.48万元、差旅费1.69万元、维修（护）费6.18万元、工会经费35.51万元、福利费20.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83万元、其他交通费63.7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12.41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61万元，包括退休费6.02万元、奖励金0.59万元。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2.83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6.2万元减少3.3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相等。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相等。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2.8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16.2万元减少3.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2.83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公务用车保险费、维修费、加油费及其他运维费用。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161.09万元，比上年减少13.56万元，减少原因：压减日常开支。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3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共有车辆9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